

# 大學校院學籍常見問題集 FAQ

◎如經查閱以下問答後仍有相關疑義者，請逕至教育部首頁(<http://www.edu.tw>)—意見信箱反應。

最後更新日期：100.11

問題分類

問題分類

[畢業\(11 筆\)](#)
[課程\(9 筆\)](#)
[學位考試\(2 筆\)](#)
[學位論文\(2 筆\)](#)
[學歷採認\(11 筆\)](#)
[學籍\(10 筆\)](#)
[申訴\(1 筆\)](#)

序號	類別	問題	解答	參考法令
1	畢業	大學及研究所應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 4 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修業期限非 4 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研究所以上之應修學分數，則由各大學自行訂定。	大學法第 26、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2	畢業	畢業(學位)證書遺失如何再申請補發畢業(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證書遺失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學位)證明書」，而非補發「畢業(學位)證書」，敬請妥善保存畢業(學位)證書。	
3	畢業	什麼是修業證明書？跟畢業證書有何不同？	1.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因故退學者，由各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2.畢業證書則係為學生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完成各系所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規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由各大學依據學位授予法授予各級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大學法 學位授予法
4	畢業	我在已經修完系所規定的學分，可以提前畢業嗎？	1.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其相關規定由各大學訂於學則規範。 2.請逕洽學校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大學法第 26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5	畢業	如學系分組教學，是否可不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組別？	所謂學系分組係指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者，除於招生時應註明分組組別外，畢業證書並應註記畢業系所組別，各校因教學需要逕行之分組且未報部核准者並非系所分組，不得加註其組別。	

6	畢業	現在大學畢業證書、證明書的格式為何？如學校之畢業證書格式無黏貼照片，可否要求學校於證書上黏貼照片？	<p>1.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以下簡稱為證書)格式均以由上而下，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或套印。</p> <p>2.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p> <p>3.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須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並載明學校全名稱，加蓋學校印及鋼印。如有黏貼照片，則於黏貼處加蓋鋼印。</p> <p>4.學位證明書之格式、內容比照學位證書，惟其內容須增列發給原因。</p> <p>5.證書、證明書式樣(含證書用紙大小等)由各校自行設定。</p> <p>6.為避免發生同一學年有不同畢業證書格式之爭議，如學校該年度所訂之畢業證書未黏貼照片，不得另於證書上黏貼照片。</p>	93年12月14日臺高 通字第 0930165542 號函。
7	畢業	大學進修學士班學位證書是否需註記“進修班”字樣？	<p>1.進修學士班其設立宗旨在於「為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使大學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育資源於夜間時段或週六週日上課，以提供更多社會人士進修大學課程機會，各校得辦理進修學士班。」，且其課程設計及課程內容應兼顧理論與實務。</p> <p>2.畢業證書格式是否加註「進修」字樣係由各校自主，現進修學士班亦係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校依據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各校所授予學位及學生能力亦係依學校發展特色而不同，學校依權責決定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字樣。</p>	
8	畢業	系所更名後，更名前之舊生及延畢生，其學位證書，可否仍記載舊系所名稱，不記載新系所名稱？	<p>1.現大學校院之系所經本部核准更名後，其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是以，原舊學系亦已不存在，學校若登錄舊系所名稱亦易造成誤解。另學生畢業時，應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之記載，亦同。爰此，學生畢業證書所載系(所)名稱，亦為該系(所)經核准有效之名稱；其經調整或更名者，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p> <p>2.學校之校名、院名、系(所)名之變更，一經變更即生效力，事實上無從同時存在新舊兩個校名、院名、系(所)名，更名之後，「關防」及一切使用正式名稱之場合只能使用新名稱，不可能使用舊名稱，此係法律(嚴格言之是「更名處分」作成)向後發生效力，並非所謂有「溯及既往」的問題。</p>	

9	畢業	現各校多有規定學生須完成各項能力檢定(英語、資訊)才能畢業，其合法性為何？	有關各校之畢業條件，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法等已明定有關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規定及學生取得學位之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另查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文中提及畢業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惟學校仍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以，學生畢業條件之訂定學校在合理範圍內仍係享有自主權。	大學法第 26、27、28 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21、22 條 學位授予法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文
10	畢業	博士班研究生因故未能獲得博士學位而退學者，可否改授碩士學位？	1.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6 條：「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2.綜上，博士學位研究生未符上開規定，無法授予碩士學位。	大學法 學位授予法
11	畢業	各級學位服的規定如何？	83 年 4 月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已將各級學位服制規定刪除，各大學可自訂學位制服之相關規定。	學位授予法
12	課程	大學學生每學期應修之最多及最少學分數是多少？	依據大學法及大法官釋字第 380 解釋文之意旨，課程規劃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由各校自行訂定。	大學法
13	課程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如何採計？	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除學校另有規定者外，其學分及成績應不予採計。	
14	課程	一般大學學生是否可與進修推廣部或不同學制之學系互相選課？	依據大學法及大法官釋字第 380 解釋文之意旨，課程規劃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建議逕洽學校教務處，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大學法

15	課程	研究所及學士班之課程是否互選？其學分如何採計？	<p>1.學士班與研究所課程是否可互選，由各校自行訂定。</p> <p>2.學士班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是否得併計畢業學分，由各校自行訂定，惟併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納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之計算。</p> <p>3.研究所學生修讀學士班課程，可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惟不宜計為畢業學分。</p>	
16	課程	已具備學士學位，再經入學考試修讀學士學位者，體育等課程是否可免修？	是否可以免修，由各大學自訂，請逕洽學校並依學校規定辦理。	大學法
17	課程	是否可同時修讀三個以上之主修？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是以各校得依法辦理雙主修，並無可辦理「多主修」之規定。	大學法第 28 條
18	課程	大學學生是否可至他校選課？	<p>1.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跨校選修課程之規定由各校訂於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2.請逕洽學校並依學校學則或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大學法第 28 條
19	課程	現在的暑修規定為何？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暑期修課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納入學則規範。請逕行查閱相關學校學則或向教務處洽詢。	大學法第 28 條
20	課程	我在其他學校修得的學分，因為轉學或被退學後再考上大學，是否可抵免學分？最多可抵免多少？為何不能全部抵免？	<p>1.查大法官會議 380 號解釋文「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據此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科目訂定及畢業條件均依各校發展特色規劃。</p> <p>2.因各校各學系之必選修學分係依學校發展特色訂定規劃，故其抵免學分亦依據學校自主進行抵免，以符該校該學系之必選修學分規定。</p>	大學法
21	學位考試	研究生指導教授須具備什麼資格？又助理教授	有關指導教授資格，係屬大學自主範疇，由各大學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訂定相關規定。惟若依就讀學校規定，學位論為指導教授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當然委員，關於學位考試委員除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外，仍應	學位授予法第 11、12 條

		可否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	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2	學位考試	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含論文提要)可否以英文撰寫？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第 5 條業刪除原「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文字，關於學位論文撰寫之語言，授權大學自主，依各學系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23	學位論文	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依著作權法規定，各類論文之摘要無版權，國家圖書館將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目的是為流通學術資訊，非屬營利之用，並無違法之虞。	著作權法 學位授予法
24	學位論文	請問有關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研究助理間，關於論文著作、執行研究計畫著作等之著作權歸屬認定？	論文著作權歸屬等相關問題，請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洽詢。	著作權法
25	學歷採認	我要如何查證所聘用之員工之國內大學學歷是否為真？	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大學之學生學籍、成績考核及畢業證書發放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可逕向當事人畢業學校教務處查證。	大學法 學位授予法
26	學歷採認	為何無法採認國內基督書院？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須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立案。非經本部許可立案，其學歷不予承認。	大學法 私立學校法
27	學歷採認	請問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是否被採認？	香港學歷之採認，應符合本部 8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與「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 註：澳門地區目前僅澳門大學一所列於認可名冊內，並僅採認至大學學士學位。	<a href="#">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a> (含「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

				名冊」與「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28	學歷採認	我在國外唸的學校是否被教育部所採認	<p>1.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之學校須為本部編印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p> <p>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係為提供民眾出國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並非認可名冊，且國外學歷之認定亦非依據就讀（畢業）學校是否列入本部參考名冊為唯一認定標準，學歷內容如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應同時符合上開辦法規定。</p> <p>3.有關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請逕至本部<a href="#">國際文教處網站</a>查詢。</p>	<a href="#">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a>
29	學歷採認	我的國外學歷如何被採認	<p>1.國外學歷之採認，本部業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於 95 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俾為國內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依據。前揭辦法係規範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至其他各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進用、甄選人事或辦理考試等用途，如需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得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格條件，參考本辦法規定明定審查標準並逕行認定。</p> <p>2.依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檢具辦法規定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 3 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3.承上，國外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驗證，係我駐外館處之權責。相關事宜可電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科 (02) 23432913，或逕至領事事務局網站 (<a href="http://www.boca.gov.tw">www.boca.gov.tw</a>)之「文件證明申請須知」項下查詢。</p>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學歷採認	部分國家大學的純研究 (by research) 博士學位不用修課，亦即只要寫好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修業期限不符前開規定者，其學歷無法採認等同於國內同級學位。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p>該校審核通過的博士論文即可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是否仍要在該國待滿 16 個月以上？</p>		
31	<p>學 歷 採 認</p> <p>現今有很多國外學校在台灣招生，並聲稱透過遠距教學或由國外教授親至台灣進行授課，無須出國即可取得學位，此類學歷是否能被承認？</p>	<p>1.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p> <p>(1)經函授方式取得。</p> <p>(2)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p> <p>(3)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p> <p>(4)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p> <p>(5)名（榮）譽學位。</p> <p>(6)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p> <p>(7)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p> <p>2.依上開規定如該校係在國內上課，或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者，則與上揭之規定與原則不符，其學歷不予採認。</p> <p>3.依據 WTO 之國內規章及國民待遇原則，外國教育機構若擬於中華民國境內招生、授課且授予學位證書，應依私立學校法申請設立學校財團法人，再由學校法人籌設學校，經本部許可立案後辦理。</p> <p>4.查目前國內並無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外國大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0 條規定，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同法第 79 條規定，違反第 40 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外國大學如未依法申請籌設與立案，而直接或委託其他機構在臺招生授課，其學歷不予認定。</p>	<p>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p>

32	學歷採認	目前對於大陸高中以下學歷如何採認？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至 6 條規定，持大陸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後，得至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無戶籍者，由申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
33	學歷採認	目前對於大陸大學以上學歷採認之規定為何？是否已開放採認。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本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41 校），前開辦法及認可名冊，建請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 <a href="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a> 及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下載 <a href="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a>	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學歷採認	持大陸地區中醫學歷，得否採認？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有關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不予採認。	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學歷採認	我是從國內的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的，國外工作的公司(或申請到國外的學校繼續進修)需要我提供證明我所念的學校(或學歷)是國內教育部承認的，教育部可以提供這樣的文件給我嗎？	有關各項(英文)學歷證明文件，可逕向學校申請。如需就讀學校之立案證明，請至教育部高教司網頁-資料下載項下，下載「 <a href="#">國內大專校院立案中、英文證明書</a> 」申請書後詳填，並附上您的學歷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來函教育部，俾利辦理核發就讀學校立案證明。	

36	學籍	大學是否可以將學生退學？	<p>1.依據大學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0、563 號解釋文，所揭憲法第 11 條 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之意旨，是以大學為維持學校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 考核學生學業與品性之權責，依其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與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主之權責。</p> <p>2.綜上，大學之退學制度，係為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主範疇，由各校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納入學則規範。</p>	大學法 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 第 380、563 號解釋文
37	學籍	各校不同學制(一般學士、二技部等)之科系是否可申請輔系或雙主修？	<p>1.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p> <p>2.各校之不同學制之科系是否可為輔系或雙主修，由各大學自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p>	大學法第 28 條
38	學籍	何謂「正式學籍」？	具有大專校院正式學籍者，係指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39	學籍	何謂「在學肄業生」？	係指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尚未畢業之學生(含休學學生)	
40	學籍	是否可同時就讀兩所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於同一校中就讀二系所？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雙重學籍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自行訂定，並納入學則規範。請逕行查閱相關學校學則或向教務處洽詢。	大學法第 28 條
41	學籍	我在大學最多可以唸幾年？	<p>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p> <p>1.學士：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 1 年至 2 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 2 年。</p> <p>2.碩士：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年至 4 年。</p> <p>3.博士：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年至 7 年。</p> <p>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大學法

42	學籍	經由大學入學考試(大一)取得學籍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經學分抵免後是否可以提高編級縮短修業年限。	依據大學法，學分抵免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專科畢業生經由大學入學考試取得學籍者是否可抵免專業科目並提高編級，建請逕洽學校並依學則規定辦理。	大學法
43	學籍	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是否可以直接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雖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該項考核不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故不得直接授予碩士學位。但如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4	學籍	保留入學資格與休學有何不同？	<p>1.保留入學係指尚未入學註冊開始前，未有正式學籍之新生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學年學期註冊前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徵召入伍(多為不可抗力因素)，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 1 學年為原則(部分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期滿須完成學校入學程序後，始具備該學學籍並依規定修讀課程與學分。另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需註冊繳費。</p> <p>2.休學係指已擁有正式學籍，並已入學就讀者之大學在學生，學校規定時間：當學期註冊後至結束前(大一新生一般大學大部分規定須就讀 1 學期後，方得申請)，因故(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或自動申請)依學校規定提出休學，最多以 2 學年為原則(部分學校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2 年)。休學期滿應需依校規復學後，繼續未完成之學業。學生休學應依照大學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退費，休學期間仍具該校學生身分，仍受學校校規規範。</p>	
45	學籍	學生在申請各單位獎學金或其他事項時，可否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	依據本部 66 年 10 月 15 日臺(66)高字第 29901 號函函示，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得以學生證代替在學證明。	<a href="#">66 年 10 月 15 日臺(66)高字第 29901 號函釋</a>

46	<p>我在求學過程中之就學權受損應該如何申訴來保障自己的權益？</p>	<p>1.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p> <p>2.各校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組織章程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訴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p> <p>3.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4.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至 5 人為原則。</p> <p>5.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6.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7.對以上各申訴管道之結果皆不服者，應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p> <p>8.有關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逕洽各校或本部訓育委員會，電話：(02)77367800 - 31。</p>	<p>大學法 行政訴訟法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p>
----	-------------------------------------	---	---

		9.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電話：(02)77365565 或 77365563 或 7736539。	
--	--	---	--

◎如經查閱以上問答後仍有相關疑義者，請逕至教育部首頁(<http://www.edu.tw>)—意見信箱反應。